

參議院公報科編

民國七年九月—十月

# 參議院公報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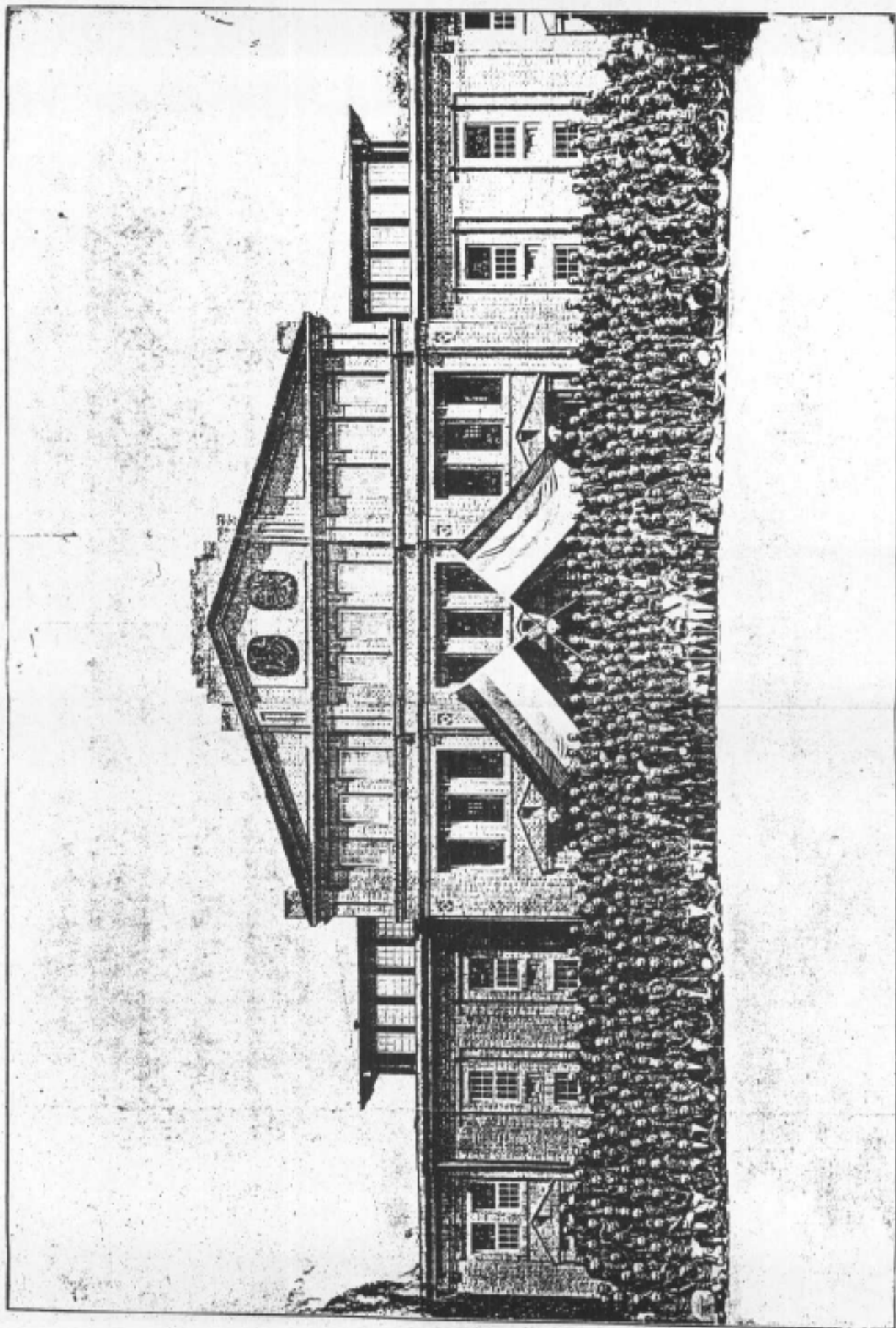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參議院公報

第一期第一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屆國會攝影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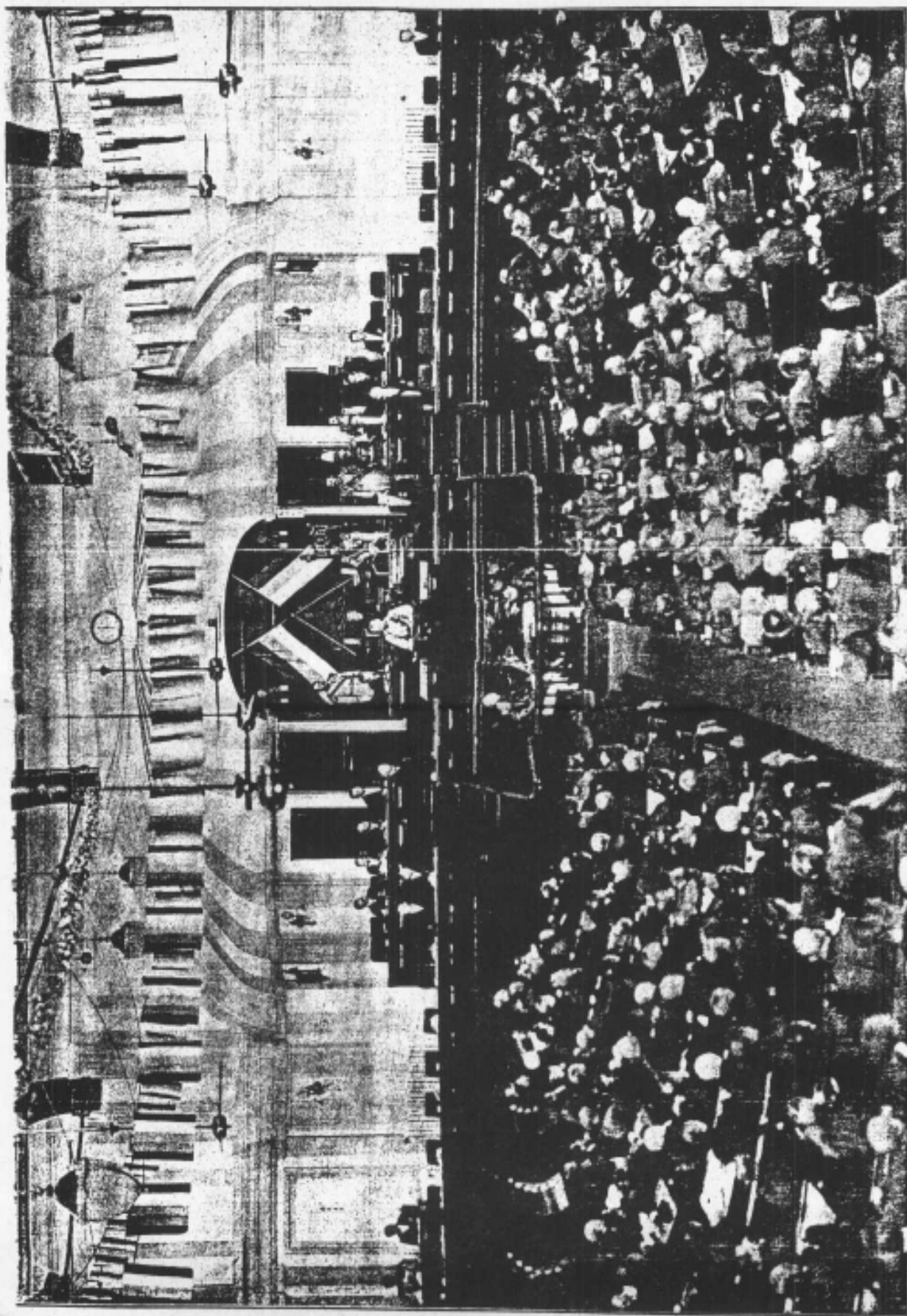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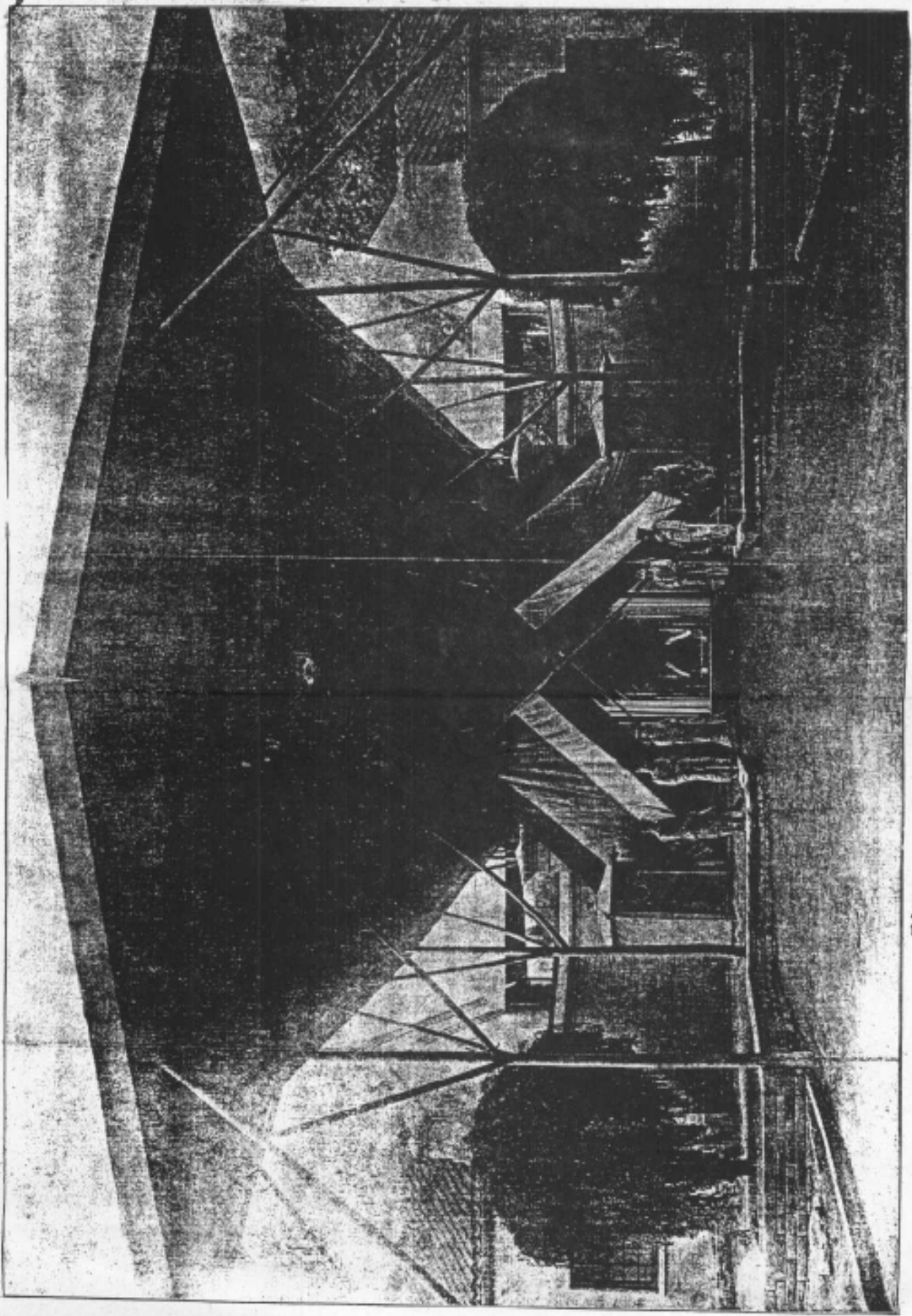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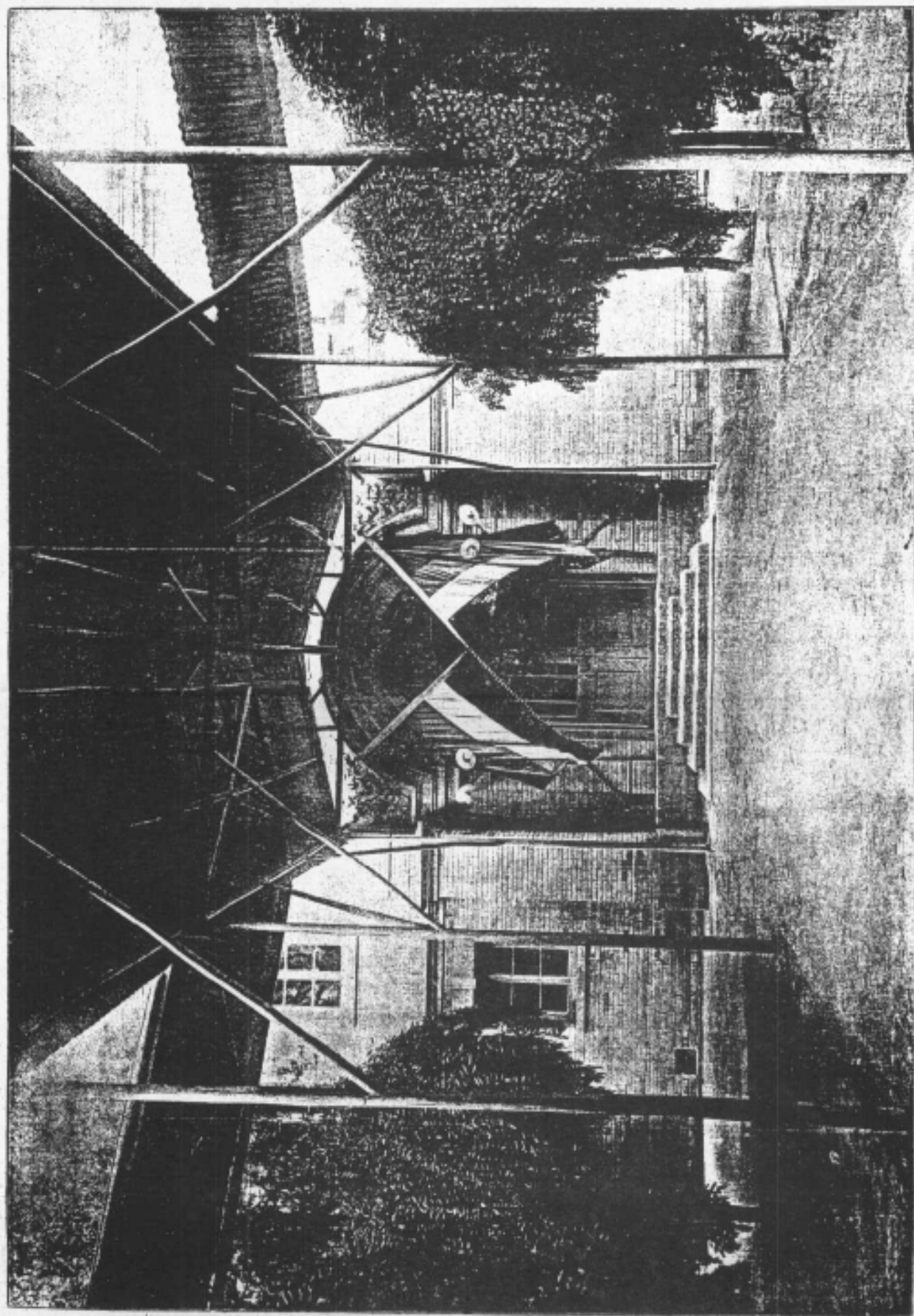


影 攝 場 會 會 開 會 國 屆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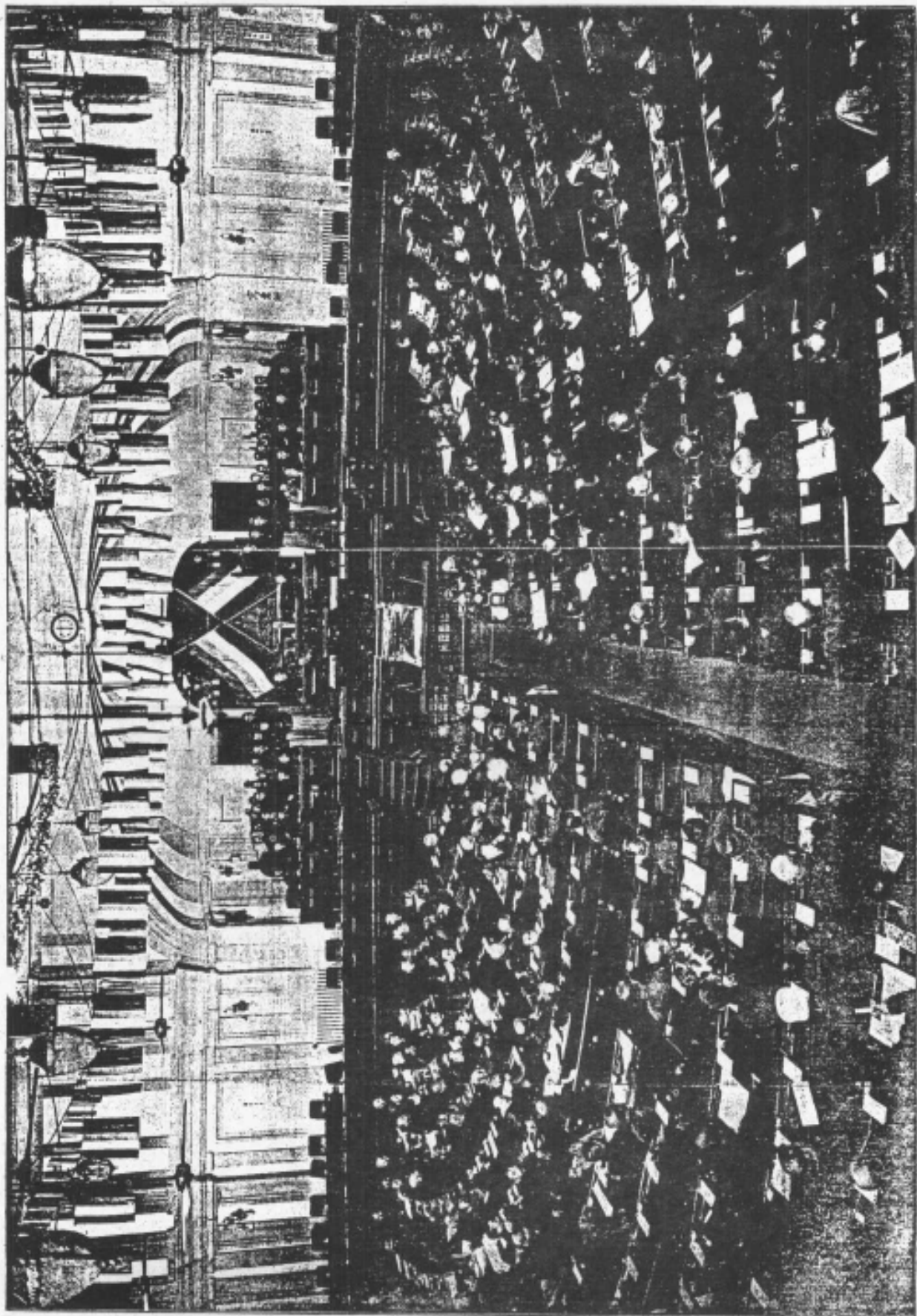




影 攝 院 議 參



參議院攝影場



影 攝 場 會 會 舉 選 統 總



#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一冊

## 目錄

中華民國七年第二屆國會開會攝影

國會會場攝影

參議院攝影

參議院議場攝影

總統選舉會會場攝影

參議院議員席次圖

國會開會紀事

總統選舉會紀事

議事錄

第一次會議 八月二十二日

(一) 選舉議長副議長及簽定議席

第二次會議 八月二十七日

(一) 議員陳介等擬請修正本院議事細則及委員會規則案

第三次會議 八月二十九日

(一) 議員呂調元等請迅速依法組織總統選舉會案

(二) 議員張玉庚請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

(三) 議員鄧鎔請迅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

(四) 議員胡鈞等請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案

### 速記錄

第一次會議 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會議 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會議 八月二十九日

### 委員會紀事

特任委員會 八月三十日

審查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案並修正參議院

議員選舉法第八條案 附審查報告書

特任委員會 九月二日

審查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案 附審查報告書  
提議案

議員呂調元等請迅速依法組織總統選舉會案

議員陳介等擬請修正本院議事細則及委員會規則案

議員蔡國忱提出修正參議院委員會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十二項案

議員陳邦燮等提出修正本院議事細則第八十條暨八十一條案

議員張玉庚等請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

議員鄧鎔等請迅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

議員胡鈞等提議修正法律案

議員陳介等提議修正法律案

議員王伊文請兩院從速會合定期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選舉案

修正規則

參議院議事細則

###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

### 公文

咨大總統報告本院當選議長副議長姓名票數文

咨大總統報告議長就職日期文

咨大總統報告本院啓用印信日期文

咨國務院爲議員林椒之更名請咨內務部知照文

咨覆衆議院議決定於八月三十一日開兩院會合會定期組織總統選舉會文

### 公函

參議院議長聘任秘書長函

議員林椒之請更名觀宮函

議員毓朗溥緒請將籍貫改書奉天長白函

當選大總統致參議院函

參議院議長覆當選大總統函

議員王學曾等爲新省參議員一不拉引請展期兩月到院函



## 公電

致各省區軍民長官省議會報告本院選出正副議長並啓用印信日期電

各省區及各處賀國會開會電 計十五通

各省區及各處賀正副議長當選電 計二十一通

本院覆各省區及各處賀國會暨議長當選電 計十七通

甘肅議員吳本植等以道途不靖請假三十日電

總統選舉會通電各省區報告第二任大總統當選電

總統選舉會通電駐外各公使報告第二任大總統當選電

南京 李督軍  
齊省長 請當選大總統就職電

奉天張督軍請當選大總統就職電

西安陳督軍請當選大總統就職電

## 通告

總統選舉會定期選舉大總統通告

總統選舉會定期選舉副總統通告

附錄

參議院議員一覽表

參議院八月份旁聽人數表

參議院各處電話表

廣告

速記科書記員郭則屨遺失徽章聲明補發廣告

## ◎ 國會開會紀事 ◎

中華民國七年國會開會紀事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參眾兩院議員在衆議院會合舉行開會式

本日開會儀式如左

- 一 是日午前九時參眾兩院議員服禮服齊集衆議院行民國議會開會禮
- 二 籌備國會事務局職員暨參眾兩院臨時事務處職員齊集禮場贊禮
- 三 午前十時議員入禮場就席(奏樂)
- 四 大總統入禮場就席(奏樂)
- 五 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入禮場就席(奏樂)
- 六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報告推兩院議員中之年長者爲臨時主席
- 七 贊禮員報告請臨時主席就席
- 八 臨時主席就席後宣告開會並宣讀開會詞
- 九 大總統致頌詞

十 國務總理代表全體國務員致頌詞

參議員出席一百零七人

衆議員出席二百五十八人

大總統馮出席

國務員出席九人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 曹汝霖

交通總長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朱 深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總長田文烈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于寶軒報告開會並推舉李參議員兆珍爲臨時主席

臨時主席就席

臨時主席宣告開會

臨時主席致開會辭如左

維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二日爲我國會開院之期四方英俊萃於一堂誠大典也謹致祝詞以襄盛舉其詞曰國步方艱多士興之民困未蘇多士濟之凡茲多士億兆賴之言坊行表爲舉國重發縱指示爲舉國先視聽所寄好惡從同無偏無黨奚罪奚功欲循正軌鑒茲前車欲障狂瀾賴此中樞願我五族互相扶持願我同人念茲在茲邦基永奠我謀孔臧景運方新受福無疆綿茲國會日月同光

大總統致頌辭如左

參衆兩院爲國家立法機關自去歲解散以來久未成立無以慰國人之望本代大總統就職之初卽汲汲以此爲念是以召集參議院修正國會選舉法自公布之後迄今不過數月而各省及中央辦理選舉已次第告竣足見舉國望治人有同情今幸值貴院開會之期本代大總統得躬與其盛其爲欣幸企慰自不待言蓋天下無無國會之

立憲國論專制政體與立憲政體之區別卽以國會之有無爲斷惟是西哲有言政治爲人類之產物一國之政治又一國國民之產物凡國民有普通性有特別性其棲息于立憲政體之下希望食國會之幸福此根于普通性而然各國之所同也至國會之組織如何權限之範圍如何此根于特別性而成一國之所獨也今國會之組織及權限既已確定將來國民終竟得食其幸福則全在國會之自身諸君來自田間品望最優值此國人望治之時而得以發揮立法之真意將來製成完善之憲法解除小民之痛苦矯已往之覆轍開未來之盛軌皆將諸君是賴是則本代大總統區區之望抑亦國民之厚幸也已

國務總理代表全體國務員致頌辭如左

正式國會二屆成立祺瑞又逢其盛慶幸何如諸君皆一時俊彥明體達用爲國家前途所利賴今得聚首一堂祺瑞略述往日經過情形與諸君商榷焉民國建立七年危而復安者再國會亦不幸兩蹶紛擾迄無寧息雖曰國家改革所不能免之階然溯厥由來非約法不良所致夫以專制政體一躍而爲共和已臻至上之境共同愛護之使永遠強固非國會與政府相輔而行不可矣今之相需最殷者在良好憲法四海喁

嗚呼同深仰望國會爲立法機關監督政府俾無自私自利之圖顧政府爲政令所自出  
整飭綱紀強固國勢亦國會所宜贊助而自有內閣以來更易十數組閣之才固難其  
選信任不專束縛而馳驟之即當其才亦奚由展布乎當此全球鼎沸內難未夷所冀  
國會政府協力同心由是敦睦邦交修明內政以與列強並駕齊馳語曰陳善爲敬頌  
不忘規敢援斯義爲諸君祝爲國會祝爲全國人民祝也

臨時主席暨在禮場者均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如儀（樂作）禮畢退席  
時上午十時三十分

---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一冊

國會開會紀事六

六



## ◎ 總統選舉會紀事 ◎

中華民國第二屆總統選舉會速記錄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上午十時振鈴開會

參議院出席議員一百三十二人

衆議院出席議員二百零四人

參議院議長(梁士詒)主席

主席 本日因病不能主席依法請副主席主席

參議院議長(梁士詒)退就議員席

衆議院議長(王揖唐)主席

主席 現由兩院秘書查點兩院議員出席人數

秘書查點人數畢

主席 參議院出席議員一百二十七人衆議院出席議員二百九十二人均足三分二

以上之法定人數應即宣告開會封閉議場

警衛封閉議場

主席 按照先例兩院應各簽定議員八人爲開票檢票發票員此項抽籤例由主席辦理現由本席抽簽

簽定兩院議員各八人姓名如左

參議院 陳之麟 解榮輅 江紹杰 宋伯魯 呂調元 倪道杰 許受衡 林韻  
宮

衆議院 劉興甲 王毅 王樹枏 易克臬 劉朝望 金紹城 劉樹棠 羅仁  
博

主席 現宣告按照大總統選舉法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中華民國大總統應請參觀人暫行退席

參觀人退席

主席 簽定開票檢票發票諸君於一切手續請先與秘書廳人員接洽接洽後秘書廳人員照例亦均應退席

兩院秘書廳人員退席

主席 現宣告投票手續開票檢票發票員應先行投票次由開票檢票發票員唱號兩

院議員各依號數每起十人以次赴寫票所寫票選舉票上只書被選舉人姓名選舉人自書姓名於名刺寫票畢投票於票匣中投名刺於名刺匣中投票人由東塔上西塔下

主席 現宣告唱號發票寫票投票

選舉人寫票投票畢

主席 宣告封匣

開票檢票發票員封匣畢

主席 投票已畢休息十五分鐘

時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振鈴繼續開會

主席 休息時間已滿請開票員開票

開票員開票畢

主席 請檢票員唱票計數

檢票員唱票計數畢

主席 現報告投票結果本日兩院議員出席者四百三十六人所投票數與名刺數及

人數均相符開票結果徐世昌得四百二十五票段祺瑞得五票王士珍得一票張謇得一票倪嗣冲得一票王揖唐得一票廢票二張查大總統選舉法第二條「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爲當選」四百三十六之四分三爲三百二十七今徐世昌所得票數爲四百二十五已過四分三之數應當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衆鼓掌）

主席 此次開總統選舉會秩序非常整齊足爲選舉投票之模範亦卽爲民國和平統一之先聲可喜可賀（衆鼓掌）

九十九號參議院議員（江紹杰） 本日投票結果幾乎全場一致選舉徐公世昌爲大總統誠可爲民國得人之慶但今日各報喧傳謂以徐公之虛懷當選後必將謙讓未遑不肯遽任艱鉅不知在共和國國家總統爲人民之公僕有義務而無權利權利可以推讓義務則不容推讓况時局日迫謠言繁興徐公多一度之謙讓卽大局多一度之動搖擬請主席會同衆議長代表兩院同人敦勸當選大總統鑒人民望治之切推重之誠慨然出肩大任全國人民實利賴之本席個人意見如此尙請主席諮詢大衆有無異議

主席 諸君對於江君之說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本席當會同梁議長往謁當選大總統代達兩院同人之意今請諸君  
稍坐攝影紀念

攝影畢

主席 選舉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一時三十分

---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一冊

總統選舉會紀事六

十二

## ◎ 議事錄 ◎

### ◎◎ 第一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振鈴  
本日議事通告如左

敬啓者茲定於本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會選舉議長副議長并簽定議席  
屆期務希準臨是荷特此通告

議員李兆珍臨時主席

出席議員一百二十三人

主席宣告開議

主席宣告按照本院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用有記名投票法選舉議長

主席宣告二時四十分閉門

閉門時刻已屆

主席命警衛封閉議場

主席指定議員八人爲投票開票監察員其姓名如左



史寶安 陳懋鼎 周作民 沈國鈞 鄧 鎔 江紹杰 陳 介 周秀文

主席宣告查點在場人數

查點人數畢

主席宣告在場議員共一百二十三人

主席宣告發票

主席宣告監察員先行投票

監察員投票畢

主席宣告議員投票由東塔上西塔下

議員投票畢

主席宣告封匭計算人數

主席宣告開匭開票

監察員開票畢

主席報告在場人數一百二十三人發票一百二十三張投票結果梁士詒君一百一十九票梁善濟君三票李兆珍君一票梁君士詒得票超過投票總數之半應當選為參議

院議長

議員陳介動議請議長就席

臨時主席請議長梁士詒就席

臨時主席李兆珍退席

議長梁士詒主席並發表就職之意見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通告繼續用有記名投票法選舉副議長

主席命警衛封閉議場

主席指定議員八人爲投票開票監察員其姓名如左

史寶安 陳懋鼎 周作民 沈國鈞 鄧 鎔 江紹杰 陳 介 周秀文

主席宣告查點在場人數

查點人數畢

主席宣告在場議員共一百二十三

主席宣告發票

主席宣告監察員先行投票

監察員投票畢

主席宣告議員投票由東階上西階下

議員投票畢

主席宣告封匭計算人數

主席宣告開匭開票

監察員開票畢

主席報告在場人數一百二十三人發票一百二十三張投票結果朱啓鈴君一百十四票李盛鐸君四票梁善濟君三票秦望瀾君一票廢一票朱君啓鈴得票超過投票總數之半應當選爲參議院副議長

主席宣告簽定議席

議員田應璜動議簽定席次應將議員姓名與席次號數各置一筒分別簽定

議員陳介陳瀛洲周自齊林炳華相繼發言

議員譚雨三提起表決之動議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按照議員名冊順序唱名簽定席次付表決起立者多數

主席宣告繼續簽定議席

簽定議席如左

- |     |    |     |    |      |    |     |    |     |    |
|-----|----|-----|----|------|----|-----|----|-----|----|
| 倪道杰 | 一  | 陳之麟 | 二  | 周詒春  | 三  | 徐肇銓 | 四  | 郭毓璋 | 五  |
| 阿拉坦 | 八  | 許喆  | 九  | 陳瀛洲  | 一〇 | 呂調元 | 一一 | 蔡儒楷 | 一二 |
| 瓦齊爾 | 八  | 唐理淮 | 一三 | 楊以儉  | 一四 | 郭章黎 | 一五 | 祝華如 | 一八 |
| 吳鍾銘 | 二一 | 黃錫銓 | 二二 | 畢維垣  | 二四 | 陳振先 | 二六 | 李盛鐸 | 二七 |
| 曾紀綱 | 二八 | 劉星楠 | 二九 | 孟憲彝  | 三〇 | 錢葆青 | 三一 | 札噶爾 | 三二 |
| 沈金鑑 | 三四 | 田應璜 | 三五 | 賈耕   | 三七 | 杜俞  | 三八 | 解榮輅 | 三九 |
| 何焱森 | 四〇 | 陳寶書 | 四一 | 陳懋鼎  | 四三 | 汪養泰 | 四四 | 成多祿 | 四五 |
| 宋伯魯 | 四六 | 何毓璋 | 四八 | 武樹善  | 五〇 | 蕭延年 | 五一 | 趙元禮 | 五二 |
| 張敬舜 | 五三 | 龔心湛 | 五四 | 根布扎布 | 五五 | 陳嘉言 | 五六 | 李國杰 | 五七 |
| 張鳳臺 | 五八 | 陳元祥 | 五九 | 盧謬生  | 六〇 | 汪聲玲 | 六一 | 蔣棻  | 六二 |
| 馮汝驥 | 六三 | 周自齊 | 六四 | 姜兆璜  | 六五 | 吳德培 | 六六 | 色丹巴 | 六七 |
| 鄧邦述 | 六八 | 吳宗濂 | 六九 | 史寶安  | 七〇 | 易順豫 | 七一 | 勒珠爾 | 六七 |
|     |    |     |    |      |    |     |    | 章榮熙 | 七二 |

沈國鈞	七三	王學曾	七四	王祖同	七六	秦望瀾	七七	賀國昌	七八
段書雲	八〇	林韻宮	八一	汪有齡	八二	希勒索巴	八三	蘇毓芳	八四
陳克正	八五	熙彥	八六	陳賡虞	八七	毓朗	八九	蔡國忱	九〇
曹鈞	九一	李兆珍	九三	翟文選	九四	林炳華	九五	潘補	九六
李鍾麟	九七	江紹杰	九九	張玉庚	一〇〇	曾有嚴	一〇二	宋連甲	一〇三
朱啓鈴	一〇四	韓世昌	一〇六	鄧鎔	一〇七	溥緒	一〇九	譚雨三	一一二
李元亮	一二三	鄂多台	一二四	許受衡	一二五	蔡漢卿	一二六	趙連琪	一二七
<small>德色類 托布</small>	一二二	畢太昌	一二三	于貴良	一二四	李占英	一二五	王邳隆	一二六
周作民	一二七	莊陔蘭	一二九	梁鴻志	一三〇	羅鴻年	一三一	李時燦	一三二
王錫藩	一三四	陶家瑤	一三六	楊崇山	一三七	劉冕執	一三八	鄭仲升	一三九
劉文煜	一四〇	蘇文選	一四一	陳邦燮	一四二	周秀文	一四四	陳煥章	一四五
朱仕清	一四六	王樾	一四七	楊壽枏	一四九	曾毓雋	一五三	林瀛深	一五四
王世澂	一五五	梁善濟	一五六	吳鈞	一五七	龔秉鈞	一五九	梁士詒	一六〇
張元奇	一六一	馮家遂	一六二	任鳳賓	一六三	胡鈞	一六四	徐果人	一六五

陳 介 一六六 尹宏慶 一六八

簽定議席畢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四時

◎◎第二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下午一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擬請修正本院議事細則及委員會規則案(議員陳介等提出)(一時至三時)

議長梁士詒主席

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長時間十五分鐘

出席議員一百十四人請假議員九人缺席議員十一人

主席宣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命秘書長報告文件